

寻求规制与尊重的平衡： 数字监护视角下未成年人被遗忘权的困境及化解

■ 曾 晨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 100088)

【摘要】面对触网低龄化的态势,我国依托家庭、学校和社区的监护结构为未成年人构建了严密的用网规制体系。伴随着数字技术在养育、教育和行政管理活动中的广泛应用,传统上扮演保护角色的善意监护人也成了新的风险敞口。受到家长主义思潮的影响,现行立法尚未对监护人的数据滥用配置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面对监护人的隐私侵害,未成年人不仅缺乏事前平等协商的主体地位,也不具备在事后寻求司法救济的独立请求权基础。在此背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七条新增的数字被遗忘权为未成年人提供了对抗监护人信息滥用的契机。未成年人可以向数字平台、社会保护组织和个人信息保护履职部门提出被遗忘请求。当未成年人与监护人或第三人产生利益冲突时,应当基于诚信原则构建对于未成年人被遗忘权的倾斜性保护机制。

【关键词】数字监护 未成年人保护 个人信息保护 被遗忘权
数字治理 诚信原则

一、引言

随着新兴技术与现实生活的深度融合,未成年人的家庭、校园和公共生活正经历着数字化转型。这一转型过程给未成年人的成长带来了机遇与挑战。一方面,触手可及的数字设备和分享平台为未成年人的家庭联结及社交互动创造了诸多便利。数字技术使得亲子沟通、同伴交流变得更加便捷高效,加强了未成年人的家庭纽带和社会参与。另一方面,过早暴露于数字世界

收稿日期:2024-03-10

作者简介:曾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耶鲁大学法学院蔡中曾中国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科技治理与个人信息保护。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规划课题“大数据时代青少年权益保护研究”(课题编号:21GH0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也为未成年人的保护带来了更多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过度沉浸于网络空间,可能使未成年人面临诸如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新型风险,家长和学校的教导和监管也比传统上更加困难。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的用网安全,我国构建了家庭、学校、国家三类监护人为依托的网络法治保障体系。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监护人为应对日益繁重的未成年人保护任务,开始广泛利用数字技术对自身进行赋能,这种依赖形成了由数字养育、智慧教育、数字政府构成的数字化监护体系。然而,这种数字化监护体系也带来了新的风险,让未成年人信息保护面临新的困境。

从法律关系来看,监护人兼具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者和保护人的双重身份。然而,不论是对于信息处理上的越位还是保护上的缺位,现行法律都缺乏相应监督、追责和救济机制。从事前约束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预设了监护人的主观善意,不仅对其在合法性基础、告知义务等限制机制上加以松绑,更在未成年人信息处理行权问题上配置了优先于权利主体的话语权。而对于事后救济,在以家庭为核心的监护关系下,未成年人不仅缺乏独立对抗监护人的诉讼主体地位,更需要承受巨大的道德压力,这致使未成年人陷入外界资源不足与自我约束过度的双重困境。

与传统的监护权力相比,数字监护不仅具有更隐蔽的威慑力,还有着更广泛与长远的影响。在数字媒介的支持下,失控的身份管理和自我表达将长期留存并无界限传播,长此以往,这些在他者凝视下产生的记忆片段可能扰乱未成年人的自我认知,甚至可能加重其逆反心理、不良行为的负面倾向^[1]。为了保障数字时代未成年人的发展性权益,本文重新思考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被遗忘权^①在数字监护视角下的法创制和法适用问题。在阐释和论证的过程中,本文广泛参鉴了社会学、教育学与心理学的理论,并基于实证调查数据与公开报道,展现了未成年人在家庭、学校和国家三类数字监护场景下面临的现实挑战。

二、数字监护视角下未成年人信息自决的现实挑战

个人信息自主决定是人格发展的重要前提。然而,未成年人信息控制的自主性难免让步于监护人安全保障、照顾给付的义务以及个体心理的依附。但伴随着智能技术在监护场景下的广泛应用,家长、学校和国家的保护行为已经与数字侵入难以分割。这表现为对未成年人日常生活进行全方位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与交叉利用。遗憾的是,在未成年人数字权益保障的相关研究中,监护人滥用智能技术的侵害性尚未获得充分关注。通过未成年人日常生活中的三个代表性场景,本节分别揭示了在家庭、校园和社区生活中隐蔽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侵害情形,并以此作为后文探索应对机制的事实基础。

(一)数字养育中的信息滥用

家长通常被视为未成年人隐私保护的代理人,也是抵御网络伤害的第一道防线。但伴随

^①虽然现有研究在“被遗忘权”和“删除权”的概念关系方面仍然存在争议,但本文对二者不作区分。如无特别说明,本文涉及的“被遗忘权”皆仅指《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权利,即在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情形下,信息主体可以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相关个人信息的权利。

代际数字鸿沟不断扩张,家长代理同意的有效性和科学性都面临诸多质疑。调查研究显示,作为数字原住民,未成年人已经表现出远超监护人的数字素养^①。在此背景下,对于家长的过度赋权不仅会增添未成年人自主保护的程序性障碍,还可能伴生出远程监视、过度分享、账号盗用等新型隐私侵害。

1. 信息资本操纵下的远程监控

数字媒介的出现顺应了家庭远距离沟通的需求,弥合了亲子分离上的时间和空间障碍^[2]。例如,智能手表、远程会议等实时连接技术的出现让家庭成员之间的沟通更加便捷,有助于为子女提供更多情感支持。但与此同时,随着这些新型技术手段的出现,无孔不入的家长监护也时常让未成年人感到无所适从。

在立法者的预设中,家长承担着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健康参与网络活动的职责,可以通过代理同意机制保护子女免受网络伤害。但现实生活中,一个自身隐私管理都力不从心的成年人实际上很难兼顾子女的个人权益。在数字资本主义“危机童年”叙事的渲染下,家长所感受到的风险焦虑只会驱使他们向科技寻求快速、即时的帮助^[3],例如,家长倾向于通过购买数字监控软件来远程观察子女的日常生活。事实上,这些软件不仅无济于事,反而还容易导致亲子关系愈发疏离,阻碍了未成年人探索欲和社交技能的独立发展^[4]。

2. 流量经济驱动下的过度分享

除了远程监护,家长对子女日常生活的过度分享也是未成年人信息自决所面临的挑战之一。在流量经济的强烈诱惑下,家长通常对发布内容的长期风险和社会影响缺乏理性评估,而是被网红文化的短期热潮所带动,鼓励未成年人采取表演式的自我呈现方式,导致近年来出现了以未成年人身体、言语及创作为内容的诸多影像奇观^[5]。

诚然,在线分享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了自我表现的机遇,但相伴而生的身份盗用与在线恋童癖等风险也不容忽视。遗憾的是,无论是在法律规范还是技术系统层面,作为风险承担者的未成年人在是否分享、分享什么和分享给谁这三个问题上都不具备对抗家长的话语权,即便存在其他对抗家长、自我保护的正式机制,大多数子女也会压抑内心想法、屈从家长意愿,从而在网络世界的评判标准中折损真实的自我。

(二)数字教育中的信息滥用

在家庭之外,校园和课堂是未成年人自由表达、成长的关键场所,是除家庭之外对其影响最大的微系统^[6]。然而,智慧技术的接入和家校数字联结的建立导致校园也在成为未成年人信息泄露的渠道。

1. 智慧课堂环境下的信任危机

未成年人对教师、课堂的充分信任是智慧课堂影响未成年人信息自决的前提。相较于家长和家庭环境,教师与课堂因其专业伦理而承载了保护未成年人思想和言论自由的功能预

^① 有实证研究表明,比起成年监护人,Z世代反而在使用互联网的过程中表现得更加警觉,例如,他们会主动采用假名等方式来保障自己的在线隐私。参见 Moscardelli, D.M., Divine, R. Adolescents' Concern for Privacy When Using the Internet: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Predictors and Relationships with Privacy-protecting Behaviors, Family and Consumer Sciences Research Journal, 2007, (3).

期,因此在学校环境中,未成年人往往更勇于自由表达、暴露缺点并寻求帮助,留下更丰富的话语和行为记录。但伴随着监控设备在课堂环境中的普及,学生往往表现得更加缄默、从众与表演化,并倾向于掩盖自己的不足与脆弱,这扭曲了师生交互与课堂环境中畅所欲言的本真氛围。

在网络媒介嵌入课堂的数字环境下,未成年人的一言一行、情绪、思想观点、性格特征不仅可能被校方毫无保留地记录,还可能被进一步传播和展演,甚至被恶意剪辑与编造,这些行为都会对其心理健康产生负面影响。

2. 智能协同共育下的家校互通

恰如教育学家马克斯·范梅楠所言,教育空间的私密性对于学生成长和自我独立有重要意义,而数字赋能下的家校沟通却让这样的私密空间不复存在^[7]。在协同育人的政策引领下,学校扮演着联结家庭、社区和国家的信息中介角色。对于这些信息沟通的方式和内容,在校未成年人往往并不知情或无权决定。尤其是在“家校微信群”等沟通媒介的普及与严格限制智能设备进校园的情境下^[8],未成年人被单方面剥夺了在校园环境中采集、传播信息的权利,并在亲权与知识权力的耦合之下沦为被审视、规训的对象。

在传统的纸媒时代,家校之间的直接沟通就有引发学生反感与抵触的例证,例如有学生通过藏匿、篡改成绩单来尝试维持自我和家庭生活的边界。然而,在家校信息实时互通的背景下,类似的自我保护行为却常常难以施展。虽有研究表明,家校共同监督的模式确实有助于提升未成年人的成绩,但其对他们心理健康的负面影响不可忽视。一方面,家校之间实时的、碎片化的信息传播可能增加未成年学生的心理焦虑;另一方面,正如洛克伍德所言,由于不同家庭在知识水平等方面的多元性,学校越界披露信息甚至还会加重家长对未成年人的奚落、偏见与过度规训。

家校双方所承担的教养压力是家校沟通与信息权力的生长土壤^①。从心理机制来看,实时沟通满足了家校双方的结构性需求。从家长角度出发,亲子关系的疏离提升了家长对于孩子在校生活的好奇心与感知欲,他们渴望通过家校沟通增进对于孩子的认识和了解,并基于其在校行为表现、成绩档案等数字现象调适家庭教育的手段与模式。从校方角度出发,一方面,调动家长监督的积极性分担了校方在未成年人教育方面的责任和压力^[9];另一方面,可查询、易回溯的数字记录为完成学生综合素质评定、教师职称评审乃至校园安全管理等任务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例如,当家校发生冲突时,教师分享、披露的内容和数量可作为归责的判断标准。

(三) 数字行政中的信息滥用

行政机关不仅是未成年人参与教育等公共生活的把关人,更是家庭抚养、学校教育等前端保障失调时的救助者。随着整体化数字治理改革的纵深推进,跨部门数据融合不仅提高了行政机关管理和保护的效能,也提升了数据不当联结等未成年人信息滥用行为的隐蔽性^[10]。在数

^① 通过参与式观察,有学者揭露了当前家校联系内容的无界性:教师会在家长群中点名批评学生在课堂、课间的不良表现,家长也常常将孩子在家完成作业过程中的不良习惯在家长群、师生群中公开分享,然而对于这些扩散,未成年人常常无力拒绝。参见梁 潇:《家校微信沟通的德育困境及其反思——对X小学家校微信沟通现状的质性研究》,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年。

据高度集成的背景下,多元化行政身份与职能之间的界线愈发模糊,未成年人的发展性权益的实现已经与自身和其他家庭成员在其他公共生活场景下的表现愈发难以分割。

1. 基于家庭关系的行为联结

户籍是国家管理未成年人的基本单元。以此行政管理结构为背景,未成年人的权利、义务履行与其家庭成员存在难以切割的联系^[11]。一方面,未成年人的权利诉求可能需要依托家长的事前同意或事后追认才能得以实现;另一方面,未成年人的受保护权、发展权等积极权益的实现也可能因家长失信、违法或身份资格的克减或剥夺而受到阻碍。数字化行政裁量的普及导致执法决策过于流程化,忽视了对于未成年人权益影响的充分评估。例如,因家长的交通安全违规^①、电信诈骗违法^②和信用惩戒记录^③而减损未成年子女的入学、评优等权益,这明显缺乏对行政决定合法性和正当性的深入审查,且忽视了未成年人作为独立权利主体的地位。

在整体化治理的背景下,各部门间的信息交换常常导致不同主体的权利相混同,行政机关往往难以对既成决定进行回溯性解释,从而逃脱了传统上正当程序规则的约束。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第二款^④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不受歧视的权利基础^⑤,但对于现行法律体系中广泛存在的、带有歧视色彩的行政法规与学校管理规章,该条款却未能产生充分的保护效果。可见,在司法机制之外,我们仍应积极寻求过程性、预防性的规制路径,及时切断数字化行政决定之间的“血缘纽带”。

2. 基于职权互动的场景联结

除基于家庭关系的联结之外,未成年人在不同类型行政决定中的利益实现还可能因部门间的职权互动而受到影响。以划片择校制度为例,户籍登记虽是我国保障家庭与社会稳定的重要人口政策,但将其作为确定义务教育资格判断依据不仅缺乏充分的相关性^[12-13],甚至还会挤占经济弱势未成年人的入学机会^[14]。此外,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机构留存的身份记录,往往包含了个人的医疗救助、贫困补助等敏感个人信息。如果这些信息未能在校园场景中被及时遗忘,那么学生的特殊先天特征和弱势经济状况可能会让他们在学校等社交场所中产生严重的“社会耻感”,在同学交往中也可能遭到歧视、排挤和轻视^[15],除此之外,还可能导致困境未成年人在物质匮乏、身体孱弱的基础上因心境障碍而落入“双重困境”。心理学研究表明,类似的贫困表征会让未成年人产生更为强烈的标签效应。与成年人不同,未成年人的自我效能、控制感在很

① 参见《郑州市学生安全出行综合管理工作方案》:“郑州市公安交警部门将积极配合市教育部门、市文明办将接送学生车辆、人员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学校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班级、三好学生考核评价范围。”

② 参见《新罗区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提出“十个一律”综合措施》:“凡是参与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子女,一律在城区学校就读时予以招生入学限制。”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④ 关于国家、学校的反歧视义务,参见《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第二款与第二十九条;关于未成年人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反歧视义务,参见《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三条。

⑤ 此项条款前期主要被用于未成年人的财产权益保障。在北大法宝数据库显示的司法实践中,这一条款仅被援引一次用于支持未成年人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请求权,意在强调未成年人和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经济分配方面的平等,具体参见原告彭某某诉被告汨罗市弼时镇大里塘村三角塘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16)湘0681民初1029号。

大程度上依赖于外部评价。如果他们长期带着“贫困”“弱势”“异类”的标签生活,久而久之,他们就可能对此类评价产生内心认同、固化自我印象^[16],从而陷入“习得性无助”。在更宏观的层面上,不同行政部门所形成的“媒介空间”往往联结着不同的社会功能与法律效果^[17]。因此,不同行政管理场景之间的模糊边界不仅会对未成年人个体反射利益的取得和权利实现产生影响,还可能消弭他们对于隐私概念、公私边界的认识与尊重,增加成年后侵害他人隐私的概率,对行政管理系统外的社会隐私秩序形成扩散性的负面影响。

(四)作为应对路径的被遗忘权

在未成年人理性所不及之处,监护制度的重要意义自不待言。但在监护人滥用数字权力的情况下,滥用监护人同意不仅会为未成年人带来新的风险,还可能阻碍未成年人在数字空间的自主发展,妨碍其与周边环境的情感联结^[18],甚至可能加剧他们滥用药物、陷入心理困境乃至恶性犯罪的风险。

但遗憾的是,在现行网络法治理念和规范体系中,未成年人仍然被置于失权处境。在伦理层面,家庭、学校与国家具有近乎绝对的道德权威,相较之下,未成年人是否具备独立人格仍然饱受争议。具体到规范层面,无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基础规范,还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新兴规范,对于监护关系下未成年人信息权益的保障都缺乏充分回应,导致未成年人在面对数字监护风险时缺乏直接、有效的规范依据来寻求保护。一方面,从未成年人行权的角度来看,数字监护场景下未成年人对于自我隐私的保护诉求不仅难以达到《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的私密性标准,更超出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对于通信隐私的适用范畴;另一方面,从监护人的义务约束角度来看,《个人信息保护法》通过家庭例外和宽泛的职权保留等规则放宽了对于监护人的限制性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有学者提出在监护关系内部建立协商机制,从而创设未成年人自主意志的表达空间。然而笔者认为,囿于监护关系所固有的不平等性,即便在事前或事中阶段补充监护人的法定义务,其实质效用也难以保障。与此相对,本文主张由过程性规制转向以被遗忘权为中心的未成年人自主保障思路,通过向个人信息处理者直接主张被遗忘权,未成年人既可以避免与监护人产生冲突,又可以通过对自我数字形象的直接管理对数字监护的弊端形成后设约束,从而切断不当记录对于未成年人的后期影响^[19]。然而不足的是,我国目前对于被遗忘权的法律规定尚未考虑到监护关系区别于商业场景的特殊性。在此基础上,下文对我国立法中关于未成年人被遗忘权的规范症结进行梳理并提出对应的完善方案。

三、未成年人被遗忘权的规范现状与适用困境

(一)未成年人被遗忘权作为民事、行政法律权利的规范空白

被遗忘权具备保障人格完整性的重要功能。在我国法律中,被遗忘权并非一个新兴概念,但却在未成年人前述三类监护关系下存在适用空白。本节首先对我国法律中被遗忘权的规范现状进行系统性梳理,继而聚焦前文提及的三类场景做进一步延伸,以展现三种监护权力关系下被遗忘权规范的适用局限。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七条是未成年人被遗忘权的直接法源。不同于欧盟法中以基本人权为基础的法律构造,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框架内,被遗忘权仍然依托信息处理双方之间的契约关系而存在。这种规范结构将导致现行法在回应社会现实过程中产生两大空白:在权利资格方面,不符合契约架构的法律关系、不具备独立缔约能力的权利主体将被遗漏在外;在权利功能方面,被遗忘权作为一项人格权的对世、跨时潜能也缺乏充分关注。若要激活被遗忘权对抗不当监护的功能,则需要进一步回到基础规范中寻求支撑。然而遗憾的是,无论是遵从我国实在法上私权还是公权的形成逻辑,未成年人被遗忘权都缺乏坚实的规范基础。

从私权体系来看,《民法典》中规定的一般人格权侵权机制可以作为未成年人被遗忘权的间接法源,但其是否能产生对抗监护人的效力,《民法典》的条文本身并未作出明确回应。即便未成年人被遗忘权可以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这一原则性规定中推导而出,但在民事诉讼环节中,监护人代理制度也对于未成年人寻求救济架设了新的阻碍。从行政法上的权利来看,虽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规范同样设定了公权力机关的前科封存与保密义务^①,但如果义务主体未能履行其职责,未成年人并不具备独立的行政法上的请求权来监督公法人或公权力机关^②。

有学者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七条从基本法的高度统摄、弥合了这些规范空白^[20]。其主要论据有二:一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了未成年人被遗忘权更高的规范效力,首次将包括被遗忘权在内的个人信息的自主控制抬升到了近乎绝对权的地位,赋予未成年人同时向民事主体和行政机关请求被遗忘的权利功能^③;另一方面,该条文也解除了个人信息控制性权益的限制条件,并通过民事、行政责任配置统一规定了处理者支持与响应个人权利请求的监督机制。然而,笔者认为,这一观点仍然言过其实。在施行过程中,《个人信息保护法》与其余基础法之间仍然存在诸多衔接障碍与语义模糊。从规范衔接的角度来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使条件中的“处理目的”等新兴概念未能与民事、行政基本法中既有的基本概念形成妥当对接,导致难以判断是否达到被遗忘权的行使条件。从规范内容本身的完整度来看,第四十七条的适用情形仍然遵循了以“同意”为核心的类契约规范架构,不仅包括以信息化服务为内容、“代理同意”为特征的商业化契约,还包括以福利供给为内容、“默示同意”为特征的行政契约,而未对权力关系中的利益冲突给出明确的规范回应。这些障碍与模糊,导致未成年人的被遗忘权诉求不论是在民事还是行政法律关系中都屡屡受阻。

从民事法律关系来看,《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列示的行使条件分别对应着导致契约实现、变更和失效的事实情形。但在以代理同意为合法性基础的前提下,若未成年人就自身信息的处分存在不同意见,其从形式上越过家长或其他监护人采取的撤回同意是否足以产生法律效力,又是否具备独立提出删除请求的权利能力^④,仍不甚清晰。

① 关于我国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和有条件的前科免除告知义务,参见郑曦:《“被遗忘”的权利:刑事司法视野下被遗忘权的适用》,载《学习与探索》,2016年第4期。

② 例如,在人格权保障的规范体系下,只有所传播信息与个人真实情况存在重大出入时,法院才会对相关主张予以支持。

③ 二者分别对应《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七条所对应的民法上的人格权请求权和宪法上的主观公权利。

④ 至少从实践来看,个人信息处理者仍然设置了监护人代理行权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参见复旦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未成年子女进校申请流程上线》, <https://xxb.fudan.edu.cn/67/6b/c2545a354155/page.htm>

从行政法律关系来看,不仅在行政契约关系等双方行政行为中存在与民事契约相似的困境,而且在单方行政行为中,行政机关宽泛的法定职权和义务授权则进一步挤压了未成年人的行权空间。从法定义务来看,大多作为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规范是任务式、规模化而非个案式的,因而多数“处理目的”的持续时间和完成状态往往难以判断。从法定职责来看,行政机关具有基于组织授权自主裁量所需信息的权限,在协同治理的需求之下,对于处理记录的预防性存储与跨机关传输不仅具有组织法上的合法性,更具备行为法上的必要,因而难以依据行政规范体系本身形成约束。

然而,未成年人是否具备独立向行政机关申请删除个人信息的主观公权利?其个人信息控制权益与行政机关履职目的和授权管理之间又如何权衡?《个人信息保护法》均未对上述问题给出明确答案。这就导致,当未成年人的被遗忘权诉求与照顾人权威发生冲突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仍然会回溯到传统规范中既有的利益衡量预设中去,从而导致《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范承诺与预期效用沦为空谈。因此,面对上述困境,未成年人能否通过行使被遗忘权来维护自己的信息权益,以及在被遗忘权被侵害时对于家长、校方和行政机关应当设置何样法律责任,仍有必要开展进一步的理论思考与规范调适。

(二)未成年人被遗忘权规范在监护关系中的适用空白

1. 家庭养育下未成年人被遗忘权的适用困境

当前,未成年人在线权益保障的规范建立在未成年人有限理性的假设之上。从风险控制来看,未成年人对于网络危害的来源、形式缺乏充足经验,因而需要通过监护人“代理同意”或其他控制手段来进行风险预防;从风险归责来看,依据“权责相一致”的基本原则,未成年人无需独立承担超出其认知范围的民事与行政责任。在此假设之下,我国立法者在基本权利保障、义务配置和监督机制三个方面都赋予了家长极高的代理权,因而同时压缩了未成年人主张被遗忘等个人信息控制权益的自由空间。以个人信息保护中的权利规范为例,我国立法明确承认了未成年人监护人及近亲属对未成年人信息的处分权利,却忽视了监护关系内部的侵权可能性。事实上,家长违法、过度、不当处理未成年子女个人信息的情形并不罕见。例如,有家长私自拆开子女带有封条的档案袋,这甚至对子女后续的求学、工作造成终生影响。遗憾的是,在类似伤害发生时,家长的侵权行为往往因为《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家庭豁免”规则而得以逃脱追究^①。

事实上,《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未成年人主体性的漠视也并非个案,即便是回到民事、行政基本法中,我们也足以发现类似的偏见根深蒂固。从民事法律来看,无论是在财产还是人格权体系下,未成年人关于个人信息的请求权都难以脱离家庭关系、产生对抗家长的保护效力;从宪法和行政法律关系来看,未成年人的公法地位决定了国家机关对于未成年人个体诉求的保护顺位。在我国《宪法》的基本权利语境中,未成年人属于“家庭”的组成部分,这决定了国家采取基本权利保护措施的介入限度与顺位。也即,出于尊重家庭自治权利之必要,国

^① 对于未达到同意年龄的未成年人,诸多头部互联网服务商都为父母提供了子女账号管理权限,参见 Google: Restore, Remove, or Delete Your Child's Google Account, <https://support.google.com/families/answer/9182020?hl=en>。在此背景之下,父母误操作导致孩子账号数据丢失的情况并不罕见,例如,“I accidentally deleted my child's account from parental control and now I can't get the connection back”,参见 <https://discussions.apple.com/thread/253899439>

家只有在家庭监护失效的情况下才直接介入保护,否则在一般情况下,未成年人的人格利益只能依托家庭完整性而寻求保障^①。

但在家庭关系中,未成年人的自主决策并非只受认知水平影响,而更受情感牵绊的束缚。相对于商业关系,家庭关系的特殊性在于未成年人受缚于维护家长权威与维系家庭关系的道德义务,从而对于监护人侵犯隐私边界的行为选择隐忍与顺从。在理想情况下,承担代理职责的监护人在做出代替同意之前,不仅应当将冗长难懂的用户条款转述为未成年人可理解的话语,还应主动从未成年人立场出发为其考量风险。但在现实中,大多数家长不仅未尽到妥适的保护义务,反而还成为未成年人隐私的威胁因素。为此,基于未成年人个体利益最大化的考量,现行法应对家长所掌握的信息权威做出适当调整。

2. 学校教育下被遗忘权保障的适用困境

作为信息传递的中介者和知识权威的代表,学校在社会、法律规范中都享有来自家长和国家的双重赋权。从协同教育方针的初衷出发,家校之间的良性互动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关键要素,双方之间的互相监督、约束更是确保未成年人利益不为私利偏移的关键保障。但从实际运行来看,或许出于对专业权威的敬畏,家长普遍对于校方决定表现出高度支持而缺乏独立判断与审查,从而纵容了学校单方权力的形成与生长,形成以学校为中心、向校方单向赋权的关系形态。这种权力结构同时影响着未成年人信息在家校之间的流向:虽然校方缺乏明确的规范授权,但当学校提出信息采集或行为监测的要求时,大多数家长仍然会主动提供协助和支持,只在极少数涉及身体性权益的情况下,类似请求才会引起监护人的警惕和明确拒绝。

除了来自家长信任的赋权外,在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教管更与国家监管表现出高度的近缘性。基于教育管理行政部门在组织法上对于校方的宽泛授权,其信息权力得以在社会信赖的基础上进一步获得强制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与《中小学教育管理办法》中设定的职权性规范,立法者出于公益性教育管理、安全保障需要,在个人信息处理等过程行政行为的内容、形式方面都赋予了校方充分的裁量自由。当涉及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的教学管理时,立法和行政监管更是表现出高度尊让。以地方中小学的学生档案管理工作为例,《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将档案内容的规定权限下放到了省级行政部门。对此,各地在遵循教育部规定的学籍基础信息登记表基础上,对于其余信息条目的内容与增删管理的尺度都表现出高度差异。例如,江苏、陕西率先规定了对于在校处分、惩戒记录的撤销程序^②。但这也同时意味着,对于尚未制定类似被遗忘机制的地区,个别病史^③、处分记录的留存将使学生在更大范围的竞争中

① 例如,贵州、山西、浙江、江苏等地陆续推出了《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但如何发挥其作用仍需探究。如规定父母应当加强自身修养,注重言传身教,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父母应当引导、陪伴未成年人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保障未成年人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

② 详见《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与《西安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③ 例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等多部法规规定的背景查询和健康检查条件中,对于个人犯罪记录、不良行为与健康状况的调查都呈现出“终生回溯”的特点。关于中小学生学习籍档案的基本信息内容,参见《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第七条。然而在实践中,这些信息条目时常为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校规自行越权扩张,参见《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九条:“体育课是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学生因病、残免修体育课或者免除体育课考试的,必须持医院证明,经学校体育教研室(组)审核同意,并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记入学生健康档案。”

处于弱势,从而侵害其未来的平等发展权。

遗憾的是,面对学校教管权在未成年人信息管理中的恣意生长,现有的行政监管和司法监督机制均未能形成有效制约。基于安全保障的目的,许多中小学校广泛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为了减轻班级管理的负担,甚至有学校采购第三方软件对未成年人在课堂上的一举一动进行实时监测。部分应用程序供应商甚至变相将学生信息进行重新整合,以标价服务的形式向家长甚至市场出售^①。类似营销行为不仅侵犯了学生的隐私,更破坏了校园环境中的亲密度与娱乐性^[21],间接导致学生欺凌等形式的人际冲突^[22]。但由于学校的信息处理决定难以与教育行政部门的授权本身相分离,学校对于未成年学生信息的过度采集几乎很少受到教育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主动审查,而主要依赖学生家长或第三人投诉举报的方式监督;在进入司法程序后,各地法院对于中小学作为损害赔偿被告的适格性仍未形成共识,导致对于此类负面影响的法律效果救济程序不畅。

3. 国家监管下被遗忘权保障的适用困境

在涉及家庭和学校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问题上,《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了国家有介入和保护的义务。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家庭保障无法到位,社会救助和福利机构将为孤儿、残疾等困境未成年人提供物质生活的保障。但问题就在于,现行法预设了这些保护和救助行为的正当性与善意。然而,值得我们反思的是,如果未成年人并不希望国家介入,他们是否拥有独立拒绝的权利?特别是在接受国家物资救助之后,未成年人是否有权要求自己的救助身份被“遗忘”?从我国的实在法来看,答案是否定的。一方面,无论是对于国家的管制还是给付,未成年人都有遵从和受领的义务;另一方面,未成年人行使被遗忘权不仅需要满足封闭性的主体资格等事前条件,还可能因法定义务、公共利益等宽泛的法定例外以及第三人的正当利益而受阻。

然而,对上述保护性规范所隐含的隐私伤害,国家权力仍然缺乏充分反思。在国家监护等替代化亲职的荫蔽之下,行政给付与家庭照顾边界的模糊化的确消弭了未成年人日常生活的公、私界限,并通过不同行政部门之间的信息互传对未成年人在数字空间的自我呈现与行为形成终生影响。例如,社会救助、福利机构的记录可能通过全国未成年人福利信息系统为其他部门所获取,并作为受领资格的判断依据。目前来看,在此类中心化的信息处理系统和平台中,对于未成年人过往信息的查询仍然缺乏精确的权限管控,相关信息处理活动的合法性及其与处理目的之间的成比例性更是鲜有事前控制或事后司法审查,而仍主要依赖行政相对人通过权利规范进行自助保障。

四、超越数字家长主义:未成年人被遗忘权的自主化道路

(一)调和数字家长主义与未成年人信息自治的立法理念

数字监护权力的扩张和监督机制的放松是数字家长主义理念的规范表现。在严峻的数字

^① 参见《幼儿园为“防拐”采集孩子虹膜 家长担心泄露隐私》, https://www.sohu.com/a/309221501_120044982;《苏州一幼儿园制作儿童写真挂历 向幼儿家长出售》, <http://news.sohu.com/20131221/n392157324.shtml>

风险之下,各国普遍在科技治理、数据保护等立法中采用了数字家长主义的规范立场。具体到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问题上,尽管缺乏充分的参与和论证,立法者也预设了监护人与未成年人利益的一致性,并由此衍生出受权监控与代理行权等具体机制,形成了数字监护相对于信息自治的绝对主导。在数字风险之下,家长主义之法固然有助于强化关于未成年人安全的风险预防,但同时也牺牲了一部分未成年人信息自决的自主性。

面对数字风险,立法应当在监护和自主之间加以协调,从而促进未成年人保护与尊重的平衡。信息自主不同于呼吁未成年人对于个人信息的绝对控制,而是指个体能主动参与到个人信息在数字空间中的联通和管理中去。立法工作不宜单一偏重监护人权力,应着眼于未成年人在数字时代的自身发展需求,努力建立成长监护与自主能力培养的协调式关系。这需要立法者调整立法理念,并营造公共参与完善法律的环境。只有在充分倾听未成年人诉求的基础上,数字保护法规体系才能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支持未成年人的长期发展。

(二)基于诚信原则构建“家庭事务例外”的例外

在劳动者权益保障等社会救助领域,诚信原则曾多次发挥了二次利益调整的功能。相较于一般的权力不平等关系,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往往更加复杂。由于面临情感维系的压力,因此更加不宜简单套用硬性的法律规则,而是应当求诸法律原则而灵活应对。为此,本文主张,通过对《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诚信原则”的体系性解释,可以推导出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和第三人对信息主体的最高善意义务,在未成年人与监护人产生意见冲突时,应当倾斜性地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

《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当未成年人意图向学校和行政机关提起被遗忘权请求时,可以由其家长代为主张。但如家长消极回应时,未成年人应当如何?如家长与其意见相左又当如何?现行法并未作出明确回应。在其背后,《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家庭事务例外”条款或许是阻挡外部力量介入调和的阻碍所在。纵然这一规则在避免国家过度干涉私人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当家庭内部的权力天平发生倾斜,这一规则也逐渐暴露出私人领域代际关系失衡的负面影响。例如,当家长向其子女隐瞒相关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时,《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以透明度原则为基础的说明义务就难以发挥应有的约束效用。对此,应当基于诚信原则构建“家庭事务例外”的例外,“限缩”纯粹家庭事务的规范定义,将对外公开的在线分享行为排除在外。当家长违背《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正当程序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对未成年人的个人权益形成显著伤害时,应同等视作“监护困境”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但与此同时,顾及家长陪伴、家庭完整性对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积极意义,应当以教导和调解等柔性追责方式为主^①。

(三)增设“家—校”信息协同中的未成年人参与机制

数字技术促进了家校之间更为紧密的信息联动。然而,这种联动加剧了未成年人和监护人之间的权力失衡,塑造出一种“广场—全景敞视”的隐私侵害机制,阻滞了未成年人意见的表达和传导的通路。为此,应当在“家—校”互动过程中增设未成年人的意见表达渠道。学校可以结合家长的力量,主动倾听学生的心声,及时了解和反馈学生的需求。家长作为学生的监护人,也

^① 作为对比,波兰法院曾经因一位父亲将2岁儿子的不雅裸照发布至Facebook上判处其3个月的监禁。参见 <https://socialpress.pl/2017/04/pierwszy-w-polsce-wyrok-za-umieszczenie-kompromitujacych-zdjec-dzie-ci-na-facebooku>

有必要成为学生意见的代表和传导者,在家校沟通中充分传达学生的想法和诉求。同时,家长还有必要协助学校建立更加畅通的学生意见反馈机制,确保未成年人的想法被重视和采纳。

为了进一步强化这一机制的有效性,学校应牵头建立相应的组织和程序,以保障未成年人的有效参与。首先,学校应提升保护学生个人信息的意识和能力。在分享学生在校生活方面,学校应充分尊重学生的个人意见。在了解学生在家表现方面,避免过度介入学生的私人关系领域。其次,学校应提供适当的平台让学生表达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见。这不仅有助于学校了解学生的真实需求,也能增强学生的参与感和责任感。在这些平台内,学校可以建立匿名问卷调查或在线反馈系统,让学生在无需担心身份曝光的情况下,坦诚表达自己的想法和感受。最后,在接收未成年人意见的过程中,应发挥“家—校”关系结构的既有优势,形成家校互动机制的内部监督。例如,可以通过联合未成年人共同制定良好实践和行为准则,明确家长和学校的权利边界,确保双方之间的信息联动符合信息伦理和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通过这些措施,学校不仅可以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和表达权,还能推动他们在家校互动中的主动性,促进教育环境的进一步民主化和透明化。

(四)补足未成年人被遗忘权的国家亲权保障

国家亲权是在家庭监护等自然亲权保护失效时的重要补充。当家庭监护不足以全面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时,国家应当发挥亲权的作用,承担起保护未成年人的主体责任。目前,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行政机关的责任主要体现为履行保护责任和提供救济措施。这种责任配置与一般的社会管制任务相雷同,不仅无法有效约束国家保护义务的执行,还忽视了国家亲权与学校、互联网平台等一般受托人之间的地位区分。国家作为承载着亲权信赖的最终保护者,不仅应当在义务履行的阶段体现更强的主动性和反思性,还应当在前端监护责任失效时积极尽到担保责任。

为了科学履行监督职能,立法和行政机关应当牵头制定明确的“被遗忘权”保护标准,为学校 and 数字平台提供明确的法律指引和行为导向。同时,为了及时发现相应的违法行为,相应监管部门还可以建立专门的监测机制,定期收集和分析学校、平台在保护未成年人被遗忘权方面的具体实践,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出整改建议。为了高效分配保护资源,未成年人保护部门可以借助学习强国、智慧团建等数字化手段,深入了解未成年人的权利诉求。基于各级党团组织与学校广泛覆盖的信息优势,行政机关可以及时掌握师生的权益诉求信息,并对学校反馈未成年人被遗忘权申请的受理情况开展实时监督,对寻求司法救济受阻的未成年人提供针对性支持。

结语:未成年人对其过往记忆的自主控制是自我认识的前提,更是未来发展的经验基础^[23]。在我国以家为核心的社会关系下,未成年时期的记忆从来不仅由个体创造,而是生成、镶嵌于家庭抚养、学校教育和社会教养等广泛的监护关系之下。但对于这些充斥着窘迫感的童年记忆,适度的遗忘恰恰对于未成年人人格的独立、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24]。未成年人的被遗忘权,只是通往诸多现实权益的一条道路。伴随着未成年人弑亲、校园霸凌、网络暴力等低龄恶性事件频频发生,对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体制开展系统性反思显得愈发重要。与其将矛头指向未成年人,我们更应当摒弃“成人中心主义”的视角,反思致恶的社会动因与改善之

道。在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问题上,法律不仅要生长坚硬的牙齿,还应以温柔的触手抚慰处于精神和情感困境中的伤者,看见监护权力阴影下的权利诉求,以协助和支持的姿态助力未成年人在数字时代的全面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张 镇 张建新:《自我、文化与记忆:自传体记忆的跨文化研究》,载《心理科学进展》,2008年第2期。
- [2] 吕 山 李 熠 林 颖:《远距离“做家庭”:留守儿童家庭的媒介驯化与亲职实践》,载《新闻与写作》,2022年第11期。
- [3] Furedi F. Culture of Fear Revisited: Risk-taking and the Morality of Low Expectation (4th ed.). London, UK: Continuum, 2006, pp.15-17.
- [4] 凯瑟琳·斯坦纳·阿黛尔:《数字时代,如何保护孩子童年和家庭关系》,魏 薇译,武汉: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2021年版,第170页。
- [5] 陶玉祥 孙玉珠 王长潇:《短视频平台儿童影像的奇观呈现及其反思》,载《东南传播》,2021年第12期。
- [6] Bronfenbrenner, U. Ecology of the Family as a Context for Human Development: Research Perspectiv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986, (6).
- [7] 马克斯·范梅南 巴斯·莱维林:《儿童的秘密:秘密、隐私和自我的重新认识》,陈慧黠 曹赛先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71-75页。
- [8]《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2/01/content_5584120.htm
- [9] Archard, D. W.. Children, Family and the Stat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8, p.17.
- [10] 罗 英:《个人信息在国家机关之间传输的类型化治理》,载《法学》,2023年第9期。
- [11] 胡敏洁:《“受国家保护的的家庭”释析》,载《浙江学刊》,2020年第5期。
- [12]《流动儿童教育行政诉讼,为何全部败诉?——基于39起案件的分析》, <https://hugaiguancha.blog.caixin.com/archives/181709>
- [13]李媛媛 傅王倩:《我国留守儿童受歧视现象的审视与消解》,载《少年儿童研究》,2022年第2期。
- [14] 王代芬 王碧梅:《“买房择校”:被定格的教育机会》,载《教育学术月刊》,2016年第4期。
- [15] 戴维·迈尔斯:《社会心理学》,侯玉波 等译,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6年版,第287-299页。
- [16] 高维俭 等:《论少年特别隐私权——一项源于刑事法的拓展研究》,载《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
- [17] 关琮严:《属性转移、边界消弭与关系重构:当代乡村媒介空间的转型》,载《新闻与传播研究》,2021年第4期。
- [18] 大卫·豪:《依恋理论与社会工作实践》,章森榕译,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09-132页。
- [19] Kohl, U.. Data Protection Law Revealed: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and Two Western Cultures of Privacy,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2023, (3).
- [20] 龙卫球:《〈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法定位与保护功能——基于新法体系形成及其展开的分析》,载《现代法学》,2021年第5期。
- [21] 韩晓鹏 耿 峰 刘 波:《未成年人焦虑情绪与家庭环境及心理弹性之间的关联研究》,载《临床和实验医学杂志》,2021年第24期。
- [22] 刘 程:《中小校园欺凌行为及其影响因素》,载《青年研究》,2020年第6期。
- [23] 约翰·波洛克 乔·克拉兹:《当代知识论》,陈 真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7页。
- [24] 姜金良 李 丽:《不需要被记录的童年:儿童信息被遗忘权的证成与内容》,载《学前教育研究》,2022年第5期。

(责任编辑:崔 伟)